

立契約書人:出租人(以下簡稱甲方) 承租人(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出租機車事宜, 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 其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乙方承租車型: () 車牌: () 當前里程:

租賃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起, 共計 天 時。

連假一天為當天22:00前歸還, 非連假一天為24小時計算

租金, 共計新台幣 元整。1天使用超過100公里1公里3元計。

使用範圍僅臺南。跨縣市或山區需另外諮詢。承租人取車後5分鐘內發現承租車輛有異歸還不得收取費用

第二條

機車使用九五無鉛汽油;滿油給車汽油自費, 承租者維持歸還前加滿再給下一組客人

(加油收據.發票請保留)若因故不便去加油, 也可歸還時一公里以2元計算收費

第三條

乙方如因違規所生之處罰案件, 有關罰鍰部分, 應由乙方負責繳清, 停車費概由乙方自行負擔。承租期間須繳納完畢 歸還時出示繳費證明, 還車地點為承租地 店家與承租人交接後完成歸還

第四條

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保管及維護本機車、安全帽(騎乘前請全車錄影或拍照), 禁止出賣、典當機車等行為, 機車.微型電動車皆投保強制險, 出租人不提供個人傷害保險, 承租人有需要應自行投保

第五條

乙方使用本機車不得超載, 並不得載送違禁品、危險品、不潔、或易於污損車輛之物品, 或其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行為。 乙方使用本機車不得為酒駕、毒駕、肇事逃逸等違法行為。 乙方應在約定範圍內使用本機車, 並不得擅交乙方以外之人駕駛使用。違反前三項約定, 乙方得為通知者, 應通知甲方, 甲方獲乙方通知或以其他方式知悉時, 得終止租賃契約, 如另有損害, 並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

第六條

機車.微電車發生「事故」「損壞」「遺失」, 原因可歸責於承租.使用人時, 應立即通知甲方並向警察機關報案之, 負擔法律.賠償責任期間租金應由乙方負擔。遺失賠償金額不得高於購置價格扣除折舊後金額, 若有無法協商之情事而需訴訟時, 依法以消費發生地台灣台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契約書人

甲方: 好玩騎士商行 曾柏諺0916492345 台南市中西區正興街143號

乙方: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